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4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4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1），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2），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3）。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且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充上报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

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项：“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2011年入股的29名自然人、2013年入股的徐焯烽、张志良、刘玉双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2011年引入的法人股东麇鼎投资、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自然人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入股的价格、定价方式和资金来源；说明麇鼎投资、雷石天翼的对外投资情况，受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行业或与发行人从事行业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2012 年入股的徐焯烽、张志良、刘玉双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其本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期间，该 29 名自然人任职经历、任职情况、年限、出资来源等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黄重钧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道达天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星网测通高级工程师	已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	5 年	自有资金
2	丁巧玲	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菜市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发行人会计、内审部负责人、会计	已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	4 年	自有资金
3	李世昌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星源辉煌技贸有限公司销售，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员、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10 年	自有资金
4	周佳静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长春房地产开发集团行政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出纳	发行人出纳	9 年	自有资金
5	张丽燕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安凯汽车集团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发行人工程师	8 年	自有资金

		年12月任北京金科仪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			
--	--	-------------------------------------	--	--	--

2、2013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其本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期间，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3人任职经历、任职情况、年限、出资来源等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徐烨烽	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	4年	自有资金
2	张志良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国美电器集团专项任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年	自有资金
3	刘玉双	2000年6月至2007年1月，历任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世纪伯乐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同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	4年	自有资金

（二）雷石天翼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期间，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麇鼎投资基本情况

1、麇鼎投资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期间，麇鼎投资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2、麇鼎投资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期间，直接持有麇鼎投资出资额的自然人及其基本情况变化如下所示：

过佳博，女，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杭州森淼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麇鼎投资，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创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绿赞科技有限公司。过佳博用于出资麇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资助。

3、根据麇鼎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麇鼎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为星网宇达和思比科微电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半年度报告，思比科微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522098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信息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杰、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健、周庆、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杰	董事长	刘志碧	董事、总经理
程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旷章曲	董事、副总经理
栾年生	董事	张云祥	董事
梁艺英	独立董事	杨维康	独立董事
顾文军	独立董事	刘媛媛	监事会主席
柳永胜	监事	冯建中	职工代表监事
钟萍	副总经理	冯军	董事会秘书
李红	财务总监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项：“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军工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说明产品、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应收应付款对象、重大合同等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或脱密处理；请发行人就未予披露的涉密内容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部分产品应运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部分业务属于军品的生产及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4 月联合印发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该部分产品及业务应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调整及规范的范畴。

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或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对外披露前应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的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已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关于国家秘密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脱密处理，该披露方式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涉密信息的豁免披露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书面申请。

2015年11月2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25号），同意发行人有关涉密信息的披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批复》（京军工[2015]156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批复文件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附件《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批复》。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项：“关于税收优惠，请落实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各项税收优惠的期限、到期后是否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量化说明如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2）发行人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受到增值税退税款636.55万元、1,328.70万元和1,071.67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产品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说明相关增值税退税优惠数额与发行人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二）如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期间，公司如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因报告期调整产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6,078,028.60	91,790,721.76	78,435,448.42
所得税金额	9,356,973.12	11,564,197.83	8,721,149.70
净利润	66,721,055.48	80,226,523.93	69,714,298.72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星网宇达利润总额	28,344,878.72	38,617,552.26	48,098,497.00
星网宇达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490,786.55	3,402,484.16	5,818,149.10
星网卫通利润总额	48,555,066.52	54,542,517.58	31,151,400.98
星网卫通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611,381.00	6,460,471.59	7,787,850.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267,372.23	2,124,833.17	—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星网宇达软件退税金额	5,892,180.64	4,183,361.92	8,254,300.73
星网宇达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4,419,135.48	3,137,521.44	6,190,725.55
星网卫通软件退税金额	5,171,063.88	6,533,450.17	5,032,717.73
星网卫通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3,878,297.91	4,900,087.63	3,774,538.30
星网测通软件退税金额	127,984.58	—	—
星网测通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95,988.44	—	—
技术开发服务免税优惠	—	—	95,525.00
技术开发服务对净利润的影响	—	—	71,643.75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18,762,961.61	20,025,397.99	23,642,906.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66%	21.82%	30.14%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47,958,093.87	60,201,125.95	46,071,39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29 万元、2,002.54 万元和 1,876.3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14%、21.82%和 24.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036.95	1,198.78	1,360.60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839.34	803.76	1,003.69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1,876.30	2,002.54	2,364.29
利润总额	7,607.80	9,179.07	7,843.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66%	21.82%	30.14%
净利润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4,795.81	6,020.11	4,607.14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的软件应用于相应产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项：“发行人目前办公生产物业均为租赁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出租方是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的实际用途是否与法定用途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均至 2015 年年底届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量化说明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	-----	-----	----	--------	-----------	------	------	--------------------------	------

1	发行人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 经济开发区兴 源街 12 号 6 号厂房一层	X 京房权 证密字第 031173 号	商品房	生产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747.90	112,185.00 元/ 年, 按年支付
2	发行人	北京威特新世 纪电气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清河龙岗路 27 号院内一 号楼一层西南 侧 109	房权证海 其移字第 0110923 号	工交	生产 办公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	300.00	35 万元/年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法定用途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2015 年，公司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C 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搬入自建的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所用物业为租赁取得，公司自建的惯性导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已于 2014 年动工，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6F-4 地块。公司生产基地建成之后，公司所有生产部门将搬迁至该基地，此次搬迁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两处生产厂房，分别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 号 6 号厂房一层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6 号。鉴于此，发行人已经拟定了详细具体的搬迁计划。

根据公司的搬迁计划，此次搬迁过程分为两步：

1、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区以及星网卫通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已于 2016 年 2 月先搬迁至新址，由于距离较近，搬迁工作共耗时一周。

2、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的厂房预计于 2016 年 4 月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址，由于距离较远，此过程预计历时半个月。

本次搬迁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过程	费用合计
星网卫通	设备拆装及设备易损件的替换费用	设备原值 343 万元*费用计提比例 5%	17.15 万元
	搬迁人工加运输费用	50 车*0.05 万元/车	2.50 万元
	停工期间人工薪酬	生产部门员工薪酬 3 万元	3.00 万元
	停工期间折旧费用	1 万元	1.00 万元
	其他支出	2 万元	2.00 万元
	合计	-	25.65 万元
发行人	设备拆装及设备易损件的替换费用	设备原值 276 万元*费用计提比例 5%	13.80 万元
	搬迁人工加运输费用	20 车*0.2 万元/车	4.00 万元
	停工期间人工薪酬	生产部门员工薪酬 6 万元	6.00 万元
	停工期间折旧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其他支出	1.5 万元	1.5 万元
	合计	-	26.80 万元
合计			52.45 万元

公司此次厂房搬迁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两点：

1、延迟交货产生的风险：厂房搬迁可能影响正常的生产进度，造成延迟交货，对公司的信誉度产生负面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厂房由北京市密云县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员工可能会因通勤时间长、工作距离远而选择离职，因而流失掉部分有技术经验的老员工，出现暂时的用人短缺情况。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几种措施，有效控制搬迁风险，力求将搬迁风险降到最低：

1、公司新建厂房已于 2016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新厂房建成后已经陆续购进新的设备，并具备生产能力，不因搬迁造成生产停滞。同时公司在密云的厂房也会持续生产，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约到期；

2、为尽量避免延迟交货，公司在搬迁前三个月会加大产量提前备货，同时与客户签订新的合同时，适当延长供货期，以降低延迟交货的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对搬迁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已于 2014 年陆续将研发中心、职能部门和导航事业部等部门搬迁至亦庄，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公司的人员趋于稳定，并实现了本地化的人才引进。对于地处密云生产部门的搬迁，公司将于搬迁前对员工的随迁意愿进行调研，统计随迁员工人数。对于随迁员工，公司会在厂房新址提供员工宿舍，以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同时相应调整员工福利待遇，保证原有员工的稳定性；对于预计不随迁员工造成的用人缺口，公司已着手亦庄当地的人员引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厂房搬迁事项所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考量，并安排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此次搬迁费用及搬迁风险均为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自建厂房已经开始投入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其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知识产权，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已取得知识产权

经核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所用到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与发行人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

1、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人对发行人两项专利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相关复审程序已经完成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9日，谢秀琴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020693012.4 的“一种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定向装置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7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70600875300），对其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2015年8月18日，公司针对无效宣告理由作出了意见回复。2015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7894号），决定维持 ZL201020693012.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2）2015年6月26日，王恩惠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220740418.2 的“一种折叠式阵列导航卫星信号接收天线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天线装置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7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70300844900），对其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2015年8月18日，公司已经针对无效宣告理由作出了意见回复。2016年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7984号），宣告 ZL201220740418.2 号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2015年12月21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5项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恩惠作为原告起诉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名称为“基于GPS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相关诉讼已审理终结，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2项”。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谢秀琴与王恩惠均为北京圣加鸿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ZL201220740418.2号实用新型专利所设置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包含且远远大于公司经营的实际产品，其中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是公司为了扩大保护范围、丰富权利要求书的层次所设置的，因其本身不具有创造性被宣告无效，而有效部分的权利要求仍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产品相适

应。且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定向装置专利及天线装置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其中天线装置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应用，定向装置专利是在2010年公司卫星定位定向产品研发过程中申请的，该技术主要特征是将卫星接收板卡与天线设计成一体，实际应用中存在其高温散热、震动等问题，公司将接收板卡与天线分置的方式进行替代解决，且该解决方案经公司申请并获得“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专利（专利号：201020693438.X）进行保护，因此该专利在实际使用中已逐渐被公司其他专利所替代，目前不再用于核心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存在争议的定向装置专利及天线装置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其中天线装置专利未曾用于生产，定向装置专利现已被公司其他专利产品所替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ZL201220740418.2 号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产品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的非专利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技术诀窍（Know-How）、已申请未获批的知识产权和新研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诀窍（Know-How）

技术诀窍主要集中于惯性器件误差建模与补偿技术，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应用环境需求、自身数据积累和研发经验等因素而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案，所形成的软件算法会有较大区别，最终的产品精度会有较大差异。该技术诀窍广泛应用在发行人惯性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收入在2015年为22,208.59万元，约占全年收入的93.66%。

2、已申请未获批的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201210492220.1	基于虚拟传感器的区域判断方法	发行人
2	发明专利	201410234877.7	一种激光陀螺位置姿态系统时间同步方法	发行人

3	发明专利	201410240963.9	一种基于惯性传感器与导航卫星组合的轨道参数动态检测小车	发行人
4	发明专利	201410240957.3	一种动态非接触轨距测量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5	发明专利	201510475274.0	一种基于 INS/GNSS 与全站仪组合使用的轨道几何参数测量方法	发行人
6	发明专利	201510676903.6	一种车辆定位装置及一种智能驾考系统	发行人
7	发明专利	201511027802.2	一种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201521130238.2	一种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发行人
9	外观专利	201530566451.7	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发行人
10	发明专利	201410353556.9	一种动中通天线的寻星方法	星网卫通
11	发明专利	201410353588.8	一种惯性\GNSS\卫星信标组合式动中通天线稳定跟踪方法	星网卫通
12	发明专利	201410323269.3	一种船载卫星通信天线	星网卫通

以上申请中的专利旨在对公司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产品和尚在测试中的铁路轨道检测产品进行更全面和更加深入的保护。

3、新研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新研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公司新立项的研发项目所形成的软硬件技术成果，于该部分成果暂未形成产值。

（四）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单位，自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时就建立了保密制度体系，后续通过培训不断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保密技能。核心技术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技术保护制度进行严格的管理，包括《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成果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与每一位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以期从员工层面到公司层面、从协议层面到制度层面构筑多层次、立体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将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

对于能够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成果鉴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在 2015 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对于暂未申请专利的开发代码，技术图纸等技术成果，公司实施了以下保护措施：针对研发成果及过程关键文件，使用隔离且专用保密计算机进行存储，只有核心人员可以接触；研发过程采用内部项目开发管理软件，针对技术人员进行分级权限管理，严格控制核心成果的分级接触权限；采用专业加密管理系统对所有开发代码进行加密管理，即使计算机丢失或资料被窃取，没有密钥也无法打开源文件；公司所有软件在写入最终产品之前，均采取防反编译功能，保障不被破译盗取，同时软件中采取绑定产品芯片机器码措施，因此即使软件被拷贝后写入非公司生产的硬件中也同样无法使用。

发行人相信，通过员工培训、制度建设、措施保障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能有效的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8.25% 股权的股东麇鼎投资持股 2% 的公司，发行人董事张云祥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思比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已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挂牌的同时向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8.25% 股权的股东麇鼎投资在思比科的股权比例由 2% 变为 1.905%，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思比科的董事。其基本信息如下：

思比科微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522098）；住所为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室）；法定代表人陈杰；注册资本5,2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思比科微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2,000	53.851
2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03	6.156
3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762
4	陈杰	2,009,200	3.827
5	山西TCL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6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7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333
8	高健	1,720,001	3.276
9	周庆	1,700,003	3.238
1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488,000	2.834
	合计	46,671,205	88.897

其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23,697.67	24,445.60
净资产	10,986.95	10,051.94
营业收入	13,900.28	37,876.28
净利润	-1,392.59	495.86

根据思比科微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惯性

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讯等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及稳定控制服务”。二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思比科微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亦未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思比科微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项：“据媒体报道，2015 年 3 月 18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起诉发行人未经其许可在 XW-ETS2231 型号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中涉嫌实施了王恩惠申请的“基于 GPS 的架势考试系统”发明专利。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正式决定立案审理，并下发了民事受理通知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媒体报道案件是否属实，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披露。”

（一）媒体报道的相关案件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媒体报道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 XW-ETS2231 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110382103.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限期举证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王恩惠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一案，并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经本所核查，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王恩惠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的申请；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向王恩惠颁发专利号为 ZL201110382103.5 的发明专利证书并进行授权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 年 4 月 15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41500422960），对发行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15 年 5 月 14 日，王恩惠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驳回星网宇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5 年 9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 6 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 年 9 月 24 日，基于上述审查决定，发行人针对王恩惠专利号为 ZL201120478614.2 的“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请求，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16012601369900），将对发行人的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驳回了王恩惠的起诉。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998 号）。星网宇达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5 年 12 月 24 日，该诉讼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宣告完全无效，王恩惠诉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因其据以主张权利的涉案专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缺少基于涉案专利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了驳回王恩惠起诉的裁定。2015 年 12 月 15 日，原告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了行政诉讼，该诉讼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客观上存在被法院撤销的可能性，如该决定被撤销，则法院将继续审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销售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如发行人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项：“据披露，在生产模式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自主生产，部分标定、测试工序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委托外部企业或研究所进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相关采购额及其占比，说明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前述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原因
1	北京同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2	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3	北京所为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4	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5	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6	慧光荣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组合导航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7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8	北京星际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稳控	微波测试	设备不足
9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智能驾考、惯性组合导航	标定	设备不足
1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智能驾考、惯性组合导航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焊接组装	数量	15,882	12,137	19,032
	金额	50.78	22.63	42.17
	占比	6.74%	3.71%	6.91%
微波测试	数量	895	145	92
	金额	251.89	123.11	86.79
	占比	33.45	20.16%	14.23%
标定	数量	-	1,020	1,800
	金额	-	48.11	84.91
	占比	-	7.88%	13.92%
委托加工合计	数量	16,777	13,302	20,924
	金额	302.66	193.85	213.86
	占比	40.20%	31.74%	35.06%
制造费用		752.99	610.68	609.98

（三）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及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财务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新增1家外协加工企业，即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42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电路板生产线、机械、金属结构制品的加工、组装；通信电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器材、日用百货；电路板生产线的调测；租赁房屋、设备、场地；通信和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机械加工、金属结构制品的销售；修理安装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制冷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领取执照后，应到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资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目前持有泰尔认证中心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014Q10177R4M），根据该证书，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901-2008/ISO9001：2008的标准（删减章节号：7.3），适用于电子线路板的装联与调测的生产和服务过程，首次发证日期为2010年11月12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帮助发行人在产能不足时进行焊接组装、微波测试、标定等环节，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全面的筛选合格外协加工方，并对外协加工环节的生产、检测质量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根据企业质量标准对上述企业的产品加工技术、设备、质量及检测结果进行评定和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发行人上述外协加工以及检测数据用于内部质量监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公司上述环节涉及的外协加工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的焊接组装、微波测试、标定等加工环节无需获取相关行业资质认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司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21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356,655.51 元、72,498,479.85 元、69,714,298.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2,706.36 元、83,381,755.75 元、70,908,326.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27,205,185.99 元，无形资产为 1,806,325.57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7,205,185.9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22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218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相关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相关员工入职手续、相关员工身份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246 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7 名，主要原因为 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14 名，主要原因为 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7 名员工系新入职试用员工，正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缴纳比例：

项目	发行人		子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元	10%	2%+3 元
工伤保险	0.3%	—	0.5%	—
失业保险	1%	0.2%	1%	0.2%
生育保险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2、缴纳人数：

发行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12.31	150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2014.12.31	128	123	123	123	123	123	117
2013.12.31	114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星网卫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12.31	78	74	74	74	74	74	74
2014.12.31	67	63	63	63	63	63	58
2013.12.31	41	36	36	36	36	36	34
星网测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5.12.31	18	18	18	18	18	18	18
2014.12.31	6	6	6	6	6	6	6
2013.12.31	6	6	6	6	6	6	6

3、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年度		
		2013	2014	2015
社会保险	星网宇达	1,797,872.97	2,263,300.97	2,642,650.63
	星网卫通	390,656.08	949,536.35	1,097,913.26
	星网测通	56,372.43	102,012.64	280,149.41
住房公积金	星网宇达	588,084.00	767,687.00	958,522.00
	星网卫通	152,423.00	340,140.00	473,200.00
	星网测通	24,814.00	38,830.00	91,012.00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四）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十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539,785.55 元、254,830,452.26 元、241,362,501.62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0%、97.66%、97.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

（1）思比科微电子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思比科微电子已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挂牌的同时向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思比科微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2,000	53.851
2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03	6.156
3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762
4	陈杰	2,009,200	3.827
5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6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7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333
8	高健	1,720,001	3.276
9	周庆	1,700,003	3.238
1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488,000	2.834
	合计	46,671,205	88.897

（2）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董事刘广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进行换届选举，刘广明不继续在该公司任职。

（二）新增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刘俊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智控”）70%的出资额（认缴），对应 350 万元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刘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款项。

星网智控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3023442486240）；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法定代表人刘俊；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

（三）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6 日，迟家升、李国盛与招行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根据该合同，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的期间，迟家升、李国盛根据星网宇达与招行世纪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为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迟家升及李国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新增房产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15]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01 号），星网卫通拥有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1 至 10 层 101、2 号楼 1 至 7 层 101、3 号楼 1 至 7 层 101、4 号楼 1 层 01、5 号楼 1 至 9 层 101、6 幢-2 层至-1 层-101 的房产，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机动车停车库、设备机房、消防水池及餐厅、生产楼、门房、运营综合楼、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4,995.17 平方米。

（二）发行人的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权，其中第 6-10 项专利系从北京引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组合型陀螺仪	发明	201210081463.6	2012 年 3 月 26 日
2	星网卫通	一种船载动中通天线罩	实用新型	201520421781.1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星网卫通	一种用于 S120 船载动中通的 天线姿态稳定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21812.3	2015 年 6 月 18 日
4	星网卫通	一种动中通天线的天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57117.4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星网卫通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 (1 米抛物面全自动)	外观设计	201530104967.X	2015 年 4 月 17 日
6	星网测通	一种水下声学定位信标机	实用新型	201220458201.2	2012 年 9 月 11 日
7	星网测通	多频带 DS-MFSK 调制解调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5280.1	2012 年 9 月 10 日
8	星网测通	大型水下吊装结构物位置姿态实时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55249.8	2012 年 9 月 10 日
9	星网测通	双 PN 码分组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8204.6	2012 年 9 月 11 日
10	星网测通	分组多用户水声通信 Modem	实用新型	201220455277.X	2012 年 9 月 10 日

2、与发行人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秀琴、王恩惠等两人分别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20693012.4）及“一种折叠式阵列导航卫星信号接收天线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220740418.2）等两项专利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复审程序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项（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两项涉及纠纷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应用有限，且被公司其他技术方案所替代；因此，上述专利即使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转台	13	623.19	467.79	75.06%
2	动态试验车	10	165.84	123.44	74.43%
3	温度试验箱	19	110.46	47.93	43.39%
4	频谱仪	7	134.86	85.37	63.30%
5	网络分析仪	5	239.79	172.02	71.74%
6	信号源	3	37.45	16.63	44.41%
7	振动台	2	30.31	16.14	53.25%
8	数据测试仪	18	161.11	127.03	78.85%
9	工控机	13	22.05	8.66	39.27%
10	调制解调器	3	10.91	3.80	34.83%
11	分度台	4	8.40	0.60	7.14%
12	生产装配设备	10	8.10	1.82	22.47%
13	六面体	6	5.60	0.79	14.11%
14	3D 打印机	2	4.09	2.43	59.41%

15	示波器	9	9.62	5.48	56.96%
16	角度块	9	2.23	0.53	23.77%
17	函数发生器	2	1.65	0.08	4.85%
18	万用表	8	4.94	3.04	61.54%
19	盐雾试验箱	1	0.98	0.61	62.24%
20	干燥箱	1	0.37	0.14	37.84%
合计		145	1,581.95	1,084.33	68.54%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星网卫通所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6 街区 G6F-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44 号）及在建工程根据《抵押合同》（0020000094-2014 年亦庄[抵]字 0063 号）设定了抵押担保，上述部分在建工程已经转固并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京[2015]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0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受限制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 号 6 号厂房一层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31173 号	商品房	生产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747.90	112,185.00 元/年，按年支付
2	发行人	北京威特新世纪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27 号院内一号楼一层西南侧 109	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10923 号	工交	生产办公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	300.00	35 万元/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2015年，公司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A座）5C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2月搬入自建的惯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招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2015年招世授字第035号），招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循环额度，双方原签有编号为2014年招世授字第016号的授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一切债务由迟家升、李国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与某军工企业 B 签署了《销售合同》(XW-KZ-201509001)，发行人向其销售惯导系统，合同金额为 610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网卫通与某军工企业 B 签署了《销售合同》(XWWT-XS-201509007)，星网卫通向其销售惯性稳控系统，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网卫通与某军工企业 A 签署了《销售合同》(XWWT-XS-201512002)，星网卫通向其销售动中通天线，合同金额为 3,272.75 万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 城建局（北京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14,173.36	1-2 年	28.12	保证金
2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7.16	保证金
3	北京中矿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00.00	1 年以内	11.98	房租押金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非关联方	114,000.00	1 年以内	7.74	保证金

5	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319.00	1-2 年	4.16	房租押金
	合计	—	1,165,892.36	—	79.1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刘俊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智控”）70%的出资额（认缴），对应 3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刘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智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星网宇达	350	0	70
2	刘俊	150	0	30
	合计	500	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及资产（权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2.5、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注：2015 年，星网宇达适用税率为 15%，星网卫通适用税率为 12.5%，星网测通适用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收到财政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5年度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20号）	78,600.00
2	基于北斗的驾驶人考训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民用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导专〔2015〕14号）	1,500,000.00
3	POS系统与稳定平台融合的一体化通用型遥感设备研制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京市科技计划“POS系统与稳定平台融合的一体化通用型遥感设备研制”项目任务的通知》（京科发〔2015〕311号）	4,892,500.00
4	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中介补贴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0〕46号）	6,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星网卫通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2015 年 3 月 18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 XW-ETS2231 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 年 4 月 15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41500422960），对发行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15 年 5 月 14 日，王恩惠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驳回星网宇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5 年 9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 6 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驳回了王恩惠的起诉。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998 号）。星网宇达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5 年 12 月 24 日，该诉讼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核查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

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 以下假设条件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5 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4)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 1,900 万股，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成，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5)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与 2015 年持平为 6,672.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与 2015 年持平为 5,835.67 万元；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0,3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7)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5,700	5,700	7,6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 (股)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672.11	6,672.11	6,672.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5,835.67	5,835.67	5,835.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17	1.17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17	1.17	0.88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1.02	1.02	0.77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1.02	1.02	0.77

二、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三、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24,500	16,500	1.5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2]71 号	京技环审字 [2012]230 号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00	12,000	2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4]12 号	京技环审字 [2014]050 号
3	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7,600	7,600	2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4]11 号	京技环审字 [2014]049 号
4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	4,200	2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2]70 号	京技环审字 [2012]231 号

合 计	48,300	40,300	-	-	-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扩大经营规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迅速增强公司惯性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生产能力，突破一直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同时，将装备国际先进的工装设施、检验测试设备，促进生产的规模化和规范化；将加速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迅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已有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将通过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人员配置等，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经营规模。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可结合我国惯性产品应用的发展需求，在原有基础上扩充产能，同时提供批量生产的定型产品，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拟在公司技术成熟、市场前景良好的驾驶人考训系统系列产品中应用北斗卫星导航技术与产品，是惯性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满足驾驶人考试、训练市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北斗系统的产业化应用，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采用惯性技术对铁路轨道进行动态检测，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高精

度惯性导航产品的产业化，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项目面向铁路轨道检测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惯性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在惯性技术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拓展公司的产业价值链，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人员储备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惯性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销售及服务团队。公司主要创始人从事惯性技术应用多年，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理解深刻，在市场开拓、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也具有丰富经验。本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的理念，积极引入高端人才。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且具有创新进取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同时，高效、专业且具有较强市场能力的营销与服务团队亦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优秀的团队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储备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深厚的技术积淀与积极创新是全方位业务拓展的基础。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并在惯性技术及相关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淀，目前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惯性器件误差建模与补偿技术、高精度惯性基组合导航与姿态测量技术、虚拟传感及立体测量技术、伺服系统高精度惯性稳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37 项。

（3）市场储备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惯性技术为中心，以导航、测量和稳控类产品为主线展开业务，突出惯性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覆盖了包括“器件+组件+系统”的全产业链应用，丰富的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多行业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形成了“面向工程师的设计服务——面向集成商的配套服务——面向终端客户的系统服务”的服务体系。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开发商及服务提供商。通过对惯性技术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公司产品覆盖了惯性技术应用的大部分领域，并可根据用户的特殊需求提供从底层到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增加了公司的市场拓展机会；此外，完整的技术开发产业链有利于提高设计开发效率和产品的性价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惯性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处在行业发展前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市场对惯性技术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其技术和管理水平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12年，随着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颁布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加之稳控类产品“动中通”系统市场需求的旺盛，为公司近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推动力。但若将来“公安部令第123号”所带来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趋于平稳或

减缓，或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程度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致使惯性组合导航、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能研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应用是行业参与者获得技术领先及市场优势的关键。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要求行业参与者不断通过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投入不足，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未能贴合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存在前期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技术落后及被替代的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惯性技术应用的下流行业覆盖面较广，涉及航空、航天、航海、通信、交通、石油、测绘、自动控制等多个领域。因此，惯性技术产品必须满足各个应用行业的特殊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同时，随着惯性技术应用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技术方面将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未来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项目管理不善或进展迟缓、研发方向偏离、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落后及被替代，将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1）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巩固

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惯性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继续与客户进行协同研发设计，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和配套技术支持。

公司将通过产品、技术、营销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强化营销和服务队伍“专家型”特色，使之能够更加专业、标准、系统、高效地满足订单获取与项目服务的需求。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其从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从整体上控制经营成本。

在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与效果,降低财务风险。

（2）完善人才竞争机制

公司将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前提下，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团队的战斗力。同时，建立“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机制，力争在技术、业务、管理等多方面的职务发展体系中，为能力突出的人才创造充分的发展空间。

公司在未来三年中将不断积极贯彻适当的薪酬分配策略，在支付的薪酬成本随公司发展相应提高的前提下，将薪酬与公司效益、岗位责任、个人效绩及团队配合指标相结合，建立多层级岗位基本工资与多劳多得奖励政策相结合的分配机制，鼓励员工多做贡献、多拿奖金、向更高的职位努力，形成良性竞争局面。另外，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或是建立企业发展基金让有能力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

和投入使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的失信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汇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文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郑元武

李侠辉

赵子妍

2016年2月29日